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以下简称“能投劲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能投劲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用于向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伟策”）开具500万元履约保函，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如果保函解除则立即归还），利率执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上浮20%；并同意能投劲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以其对能投劲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m²，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2号平台B1栋6楼622房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83251955H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劲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目前实收资本2400万元，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出资960万元，持股比例40%；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8万元，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76万元，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6万元，持股比例9%。截止2016年12月31日，能投劲唐公司资产总额2705.7万元，负债总额386.33万元，净资产231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然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能投劲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47.34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管道全线铺设施工，完成管道强度及气密性试验，取得燃气相关部门质检证书，管道已初步具备通气条件。该项目合同约定供气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因上游支线未投产通气及施伟策厂区内燃气设施未安装完成等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供气。经能投劲唐公司与施伟策针对该项目推进方案多次协商，为保障专线直供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前按时供气，需向施伟策开具500万履约保函。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能投劲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未能以出资比例向能投劲唐公司提供借款，云南劲唐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对能投劭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劭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m²，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股东构成为：李睿益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9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睿益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通海县秀山镇挹秀路5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能投劭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是根据能投劭唐公司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能投劭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2017年6月30日前为施伟策供气，确保资金安全。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人（乙方）：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 （大写

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所借入款项将用于公司向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开具500万元履约保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如果保函解除则立即归还）。

第四条 借款担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质持有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198万元、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质持有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8.27%股权402万元（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劭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外加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股东拥有的通海商场房产（面积约300m²、房产证土地证齐全）抵押给天然气公司做为借款担保的提条件。其中股权质押具体约定以乙方与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以上股权质押及房产抵押均需办理相关质押/抵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利息计算

1、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20%），协议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本协议利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自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起开始计息。甲方应在每一结息日向乙方支付自上一结息日的次日或计息日（含该日）起至该结息日（含该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该结息日到期的本金（如有）；

3、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六条 借款划拨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划拨由乙方按下列第 1 项的约定执行：

1、乙方一次性划款至甲方帐户；

第七条 借款归还

1、甲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将归还借款本金归还划入乙方帐户：

（1）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2、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3、若甲方认为需要展期，至少应在本协议到期日前提前90日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书》，经乙方同意由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协议。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展期，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还款；

4、若甲方需提前归还本金的，须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甲方提前还本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借款利率结清利息。

第八条 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借款利率上浮10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第九条 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劲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是根据能投劲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劲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劲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对能投劲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劲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m²，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能投劲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2017年6月30日前为施伟策供气，确保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9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向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450万元，天然气公司于2017年1月向其控股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八、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